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沈德鈞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巨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德鈞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鄭流芳

法定代理人 鄭福財

訴訟代理人 鄭福有

被 告 鄭鴻芳

訴訟代理人 鄭福來

被 告 鄭京明

訴訟代理人 許秀蘭

被 告 鄭金美

王碧燕（即王鄭淑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與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准由第三人沈德鈞為原告巨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
02 人，續行訴訟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
05 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
06 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
07 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
08 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」

09 二、查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巨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10 稱巨穎公司）已將其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
11 段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第三人沈德鈞，並已
12 具狀聲明承當訴訟（本院卷二第15、275頁）。因被告僅鄭
13 鴻芳、鄭京明曾由訴訟代理人到庭表示同意，其餘則未為同
14 意與否之表示（被告鄭流芳、鄭金美、王碧燕嗣亦讓與其等
15 應有部分之相關訴訟程序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），無從認已
16 得他造同意承當訴訟。但查沈德鈞確於訴訟繫屬中取得巨穎
17 公司上開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所有權，巨穎公司已非系爭土
18 地之共有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聲請由沈德鈞承當
19 訴訟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之規
20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7 書記官 董士熙